

2008 年 10 月 28 日
28 October 2008

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個案 Case	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
F.I.N.D.S. 酒牌續期申請	同意續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
米桶越南餐廳 Rice Pot Vietnamese Restaurant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灣景 Bayview Café Dessert Restaurant Bar 新會社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6 個月的會社酒牌，並按會社合格證明書的規定，在酒牌上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，限制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上限：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店舖的總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18 人。

<p>Beyond Bar 新會社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6 個月的會社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p>凌晨 3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</p> <p>(由於處所尚未獲簽發會社合格證明書，按現行政策，待處所獲發會社合格證明書後，才安排簽發會社酒牌，屆時並會在酒牌上附加持牌條件，按會社合格證明書的規定限制處所可容納的人數上限。)</p>
<p>打冷鎮小菜打冷茶餐廳 Chao Zhou Restaurant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。</p> <p>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普通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</p>
<p>北極光酒吧 Aurora Borealis Bar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6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</p> <p>午夜 12 時後，處中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。</p> <p>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</p>
<p>味都膳食小廚 Yummy Kitchen 新酒牌申請</p>	<p>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。</p>
<p>板前壽司 Itamae Sushi 考慮撤銷酒牌</p>	<p>撤銷酒牌。</p>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